

证券代码：831906

证券简称：舜宇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文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舜宇精工检测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518号，注册资本为5,100万元人民币。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《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，公司重新修订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具体

内容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九条 除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同意外，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，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。担保对象提供的反担保的金额不小于公司担保的数额。担保对象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、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，公司不得提供担保</p>	<p>第十九条 除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同意外，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，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。担保对象提供的反担保的金额不小于公司担保的数额。担保对象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、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，公司不得提供担保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担保。</p>
<p>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。</p>	<p>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</p>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章制度、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，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具备法律效力。因此，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